

证券代码：000717 证券简称：中南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4-22

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1 日下午 2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
202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:15 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下午 3:00 中的任意时间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
202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；下午 13:00—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广东中南钢铁股份

有限公司 B1001 会议室。
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琨宗先生。

6. 股权登记日：2024 年 5 月 14 日

7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0 人，代表股份 1,300,816,65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3.6675 %，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1,283,623,89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2.9582 %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6 人，代表股份 17,192,76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7093 %。

2.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除上述公司股东外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中监事张刚先生、高级副总裁李怀东先生、邵林峰先生、郭亮先生因工作原因，无法出席本次会议，已向大会请假，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叶可安、黄启发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审议了相关议案，并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郭明文先生、谢娟女士、邢良文先生2023年度述职报告，会议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,295,502,0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14 %；

反对 5,098,7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20 %；

弃权 21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6 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890,1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1097 %；

反对 5,098,7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6354 %；

弃权 21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549 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,295,502,0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14 %；

反对 5,098,7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20 %；

弃权 21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6 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890,1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1097 %；

反对 5,098,7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6354 %；

弃权 21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549 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,295,502,0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14 %；

反对 5,098,7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20 %；

弃权 21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0.0166 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890,1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1097 %；

反对 5,098,7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6354 %；

弃权 21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549 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,295,502,0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14 %；

反对 5,098,7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20 %；

弃权 21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6 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890,1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1097 %；

反对 5,098,7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6354 %；

弃权 21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549 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,295,717,9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80 %；

反对 5,098,7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20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106,0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3646 %；

反对 5,098,7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6354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,283,645,8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800 %；

反对 15,849,8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185 %；

弃权 1,32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15 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76 %；

反对 15,849,8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1249 %；

弃权 1,32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775 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4 年金融衍生品投资计划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,295,717,9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80 %；

反对 5,098,7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20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106,0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3646 %；

反对 5,098,7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6354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4 年度预算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,295,717,9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80 %；

反对 5,098,7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20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 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106,0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3646 %；

反对 5,098,7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6354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4 年度基建技改项目投资框架计划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,295,717,9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80 %；

反对 5,098,7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20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106,0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3646 %；

反对 5,098,7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6354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,295,717,9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80 %；

反对 3,777,8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05 %；

弃权 1,32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15 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106,0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3646 %；

反对 3,777,8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9579 %；

弃权 1,32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775 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。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叶可安、黄启发 律师。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会议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（二）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2 日